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謹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詳列於第127頁至第210頁。

主要業務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控股公司，而其
主要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列於第
199頁至第210頁。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根據應報告業
務分部及地區劃分的分析，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以
及集團於合資及聯屬公司所持權益的財務報表。有關合資
及聯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息

董事局已宣佈第二次中期股息為'A'股每股港幣278.0仙及
'B'股每股港幣55.6仙，連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派發的第一
次中期股息'A'股每股港幣112.0仙及'B'股每股港幣22.4仙，全
年派息'A'股每股港幣390.0仙及'B'股每股港幣78.0仙，與二
零一四年全年派息相同。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六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辦公時
間結束時登記於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公司股份將由二零一
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起除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
當日將不會辦理股票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獲派第二次中
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
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的股
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
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使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代
表的投票能順利處理，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期間
將不會辦理股票過戶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
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的股份
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
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審視

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的描述、在本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
事件的詳情，以及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
（每種情況下在對了解集團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屬必需
的範圍內，須包含關鍵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度報告書的主
席報告（第9頁至第11頁）、二零一五年表現評述及展望（第
12頁至第71頁）、財務評述（第83頁至第89頁）、融資（第90
頁至第96頁）及風險管理（第107頁至第109頁）的章節以及
財務報表附註之內。在對了解集團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
況屬必需的範圍內，有關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集
團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的說明以及集團與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且集團的興盛繫於其上的其他人士的重
要關係的說明，載於本年度報告書的二零一五年可持續發
展回顧（第72頁至第82頁）的章節之內。在對了解集團業務
的發展、表現或狀況屬必需的範圍內，有關集團遵守對集
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載於本年度報告
書的二零一五年可持續發展回顧（第72頁至第82頁）、企業
管治報告（第97頁至第106頁）、風險管理（第107頁至第109
頁）及董事局報告（第112頁至第118頁）的章節之內。

儲備

集團及公司本年儲備變動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本

在回顧的年度內，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回購372,500股'A'股股份但並無回購'B'股股份，總成本為港幣三千四百五十九萬零九百七十五元。回購該等'A'股股份乃經考慮當時的有關因素及情況及對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後而作出。所有回購的'A'股股份已經註銷。有關回購股份的詳細資料及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除上述者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股份，集團亦無採納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

會計政策

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第132頁至第193頁的相關財務報表附註（如與某一特定項目有關）及第194頁至第196頁。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告退，並合乎資格願候選續聘。公司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動議一項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的核數師。

財務評述

綜合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評述載於第83頁至第89頁。集團的十年財務概要載於第6頁至第8頁。

企業管治

公司在年度報告書所涵蓋的整個年度內，除以下公司相信對股東並無裨益的守則條文外，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至第A.5.4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設立、職權範圍及資源。董事局已審視設立提名委員會的好處，但最後認為由董事局集體審核及批准新董事的委任，乃合乎公司及獲推薦新董事的最大利益，因為在這種情況下，董事局可就其能否勝任董事職務，作出更平衡和有根據的決定。

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載於第97頁至第106頁。

慈善捐款

年內，集團撥出慈善捐贈港幣三千九百萬元及捐贈各項獎學金港幣五百萬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組合，不論已落成或正在發展中，均由專業合資格的估值師（按價值計百分之九十三由戴德梁行及按價值總計百分之九十六由獨立估值師）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場價值進行周年估值。估值結果該等投資物業組合的賬面值增加港幣七十億五千三百萬元。

集團及其合資公司與聯屬公司所擁有的主要物業列於第217頁至第227頁。

借貸

集團的借貸詳情載於第90頁至第96頁。

利息

集團資本化的利息數額列於第94頁。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五大顧客及供應商分別佔集團的銷售額不足三成及採購額不足三成。

董事

於本報告書所載日期在任的公司董事列於第110頁及第111頁。除歐高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常務董事外，於本報告書所載日期在任的董事均於二零一五年內全年任職。鄧蓮如勳爵及郭敬文退任公司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確認獨立性

公司已收到第110頁及第111頁所列所有獨立非常務董事就其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作出確認，並認為他們全部確屬獨立人士。

任期

公司章程第93條規定，所有董事均須在通過普通決議案獲選後的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按此規定，李慧敏、雷名士及史樂山將於本年告退，並因合乎資格，均願候選連任。容漢新亦將於本年退任，但不會候選連任。歐高敦乃自上屆股東周年大會後，根據第91條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亦於本年退任並願候選連任。

各董事均與公司訂有一份聘書，該聘書構成服務合約，合約年期最長為三年，直至有關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91或93條退任為止，屆時可通過選舉或重選按次續約三年。各董事均無與公司訂有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金（法定的賠償金除外）的服務合約。

袍金及酬金

董事袍金及酬金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常務董事的董事袍金總計港幣四百五十萬元。他們並無自集團收取其他酬金。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名冊顯示，各董事在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份中持有以下權益：

	持有身份			股份總數	佔有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在該類別內) (%)	附註
	實益擁有					
	個人	家族	信託權益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A'股						
范華達	41,000	-	-	41,000	0.0045	
容漢新	31,500	-	-	31,500	0.0035	
歐高敦	9,000	-	-	9,000	0.0010	
雷名士	-	-	5,000	5,000	0.0006	1
施祖祥	20,000	-	-	20,000	0.0022	
'B'股						
容漢新	200,000	-	-	200,000	0.0067	
利乾	950,000	-	21,605,000	22,555,000	0.7530	2
雷名士	17,500	-	-	17,500	0.0006	
邵世昌	-	20,000	-	20,000	0.0007	

	持有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在該類別內) (%)	附註
	實益擁有		信託權益			
	個人	家族				
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一英鎊的普通股						
雷名士	97,066	—	97,659	194,725	0.19	1
施銘倫	3,151,773	—	19,222,920	22,374,693	22.37	3
施維新	1,298,555	—	19,222,920	20,521,475	20.52	3
年息八厘每股一英鎊的累積優先股						
雷名士	18,821	—	9,628	28,449	0.09	1
施銘倫	846,476	—	5,655,441	6,501,917	21.67	3
施維新	291,240	—	5,655,441	5,946,681	19.82	3

	持有身份			股份總數	佔有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	附註
	實益擁有		信託權益			
	個人	家族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普通股						
范華達	28,700	—	—	28,700	0.00049	
容漢新	50,050	—	—	50,050	0.00086	
利乾	200,000	—	3,024,700	3,224,700	0.05512	2
雷名士	2,450	—	3,500	5,950	0.00010	1
邵世昌	—	2,800	—	2,800	0.00005	
施祖祥	4,200	—	—	4,200	0.00007	

	持有身份			股份總數	佔有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	
	實益擁有		信託權益			
	個人	家族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普通股						
邵世昌			1,000	—	1,000	0.00003

	持有身份			股份總數	佔有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	
	實益擁有		信託權益			
	個人	其他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股						
范華達			10,000	—	10,000	0.0060
邵世昌			1,600	—	1,600	0.0010
施祖祥			12,800	—	12,800	0.0077

附註：

1. 所有由雷名士在「信託權益」項下持有的股份均以信託受益人身份持有。
2. 所有由利乾在「信託權益」項下持有的股份均以信託受益人身份持有。
3. 施銘倫及施維新是持有在「信託權益」項所列的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7,899,584股普通股及2,237,039股優先股的信託的受託人，在該等股份中並無任何實益。

除上述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淡倉。

在回顧的年度或之前，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董事的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均無獲授權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

除在此報告內所述外，於年內或年底結算時並不存在任何以集團作為訂約方及由一位董事或與一位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公司董事可藉購買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公司的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並無在任何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

附屬公司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書所載日期期間出任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局成員的所有董事，其名列載於公司網站 www.swirepacific.com。

獲准許的彌償

在不抵觸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情況下，根據公司章程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執行或履行其職務、及／或行使其權力、及／或在涉及或關乎其職務、權力或職位的其他方面所可能遭受或招致的所有費用、收費、開支、損失及法律責任，獲得從公司資產中支付的彌償。在該條例許可的範圍內，公司已就集團旗下公司各董事或須面對在任何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而招致的相關法律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名冊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已獲通知由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好倉	'A'股	佔有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在該類別內)		'B'股	佔有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在該類別內)		附註
			(%)			(%)	
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390,027,220	43.09		2,051,533,782	68.49		1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90,408,886	9.99		419,326,926	14.00		2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合共390,027,220股'A'股及2,051,533,782股'B'股公司股份的權益，包括：
 - 直接持有885,861股'A'股及13,367,962股'B'股股份；
 - 由其全資附屬公司Taikoo Limited直接持有12,632,302股'A'股及37,597,019股'B'股股份；
 - 由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9,580,357股'A'股及1,482,779,222股'B'股股份；及
 - 直接由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包括：由Elham Limited持有300,072,200股'A'股及95,272,500股'B'股股份、由Canterbu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2,055,000股'B'股股份、由Shrewsbu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9,140,000股'A'股及321,240,444股'B'股股份、由Tai-Koo Limited持有99,221,635股'B'股股份，及由Waltham Limited持有27,716,500股'A'股股份。
-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以投資經理人的身份在'A'股股份及'B'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當中包括由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的全資受控法團持有權益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古集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三點二零股本權益及公司股份附帶的百分之六十二點六零的投票權。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必須在任何時間由公眾持有。公司已獲聯合交易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因此公司的公眾持股百分比繼續根據其已發行股本計算，猶如其股份仍具有面值一般。據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及就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所載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如上述方法計算）中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由公眾持有。

關連交易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與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簽訂產權交易合同，購入中國中信於太古中萃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所佔的百分之十五權益、合肥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所佔的百分之二十權益，及鄭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所佔的百分之十二點八六權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十二億五千萬。由於中國中信為太古中萃發展有限公司、合肥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及鄭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而該等公司為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中信乃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產權交易合同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公司已就此刊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通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司與獨立非常務董事李慧敏簽訂一份臨時買賣合約，由公司出售香港司徒拔道53號傲璇6樓住宅單位（包括地下低層一個空調機房）連地下低層13及14號車位予李慧敏，現金代價為港幣三億七千五百三十七萬五千元。當交易完成時，李慧敏在提供交易應付的從價印花稅付款證明後，有權享有港幣二千八百一十五萬三千元的現金優惠。由於李慧敏為公司一位董事，因此臨時買賣合約下的交易構成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公司已就此刊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太古」）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太古集團」）與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訂有提供服務的協議（「服務協議」），為該等公司提供太古集團董事及高層人員的意見與專業知識、太古集團員工的全職或兼職服務、其他行政及同類型服務，以

及其他或會不時互相協定的服務，並協助公司及其附屬、合資及聯屬公司取得太古擁有的相關商標的使用權。

香港太古集團收取年費作為此等服務的報酬，年費計算方法為：(A)如為公司，為來自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公司應收股息的百分之二點五，而公司與該等公司並無服務協議，及(B)如為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而公司與該等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則為該等公司有關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前及經若干調整後的綜合溢利的百分之二點五。每年的費用分兩期於期末以現金支付，中期付款於十月底或之前支付，末期付款則須因應中期付款並予以調整後，於翌年四月底或之前支付。公司亦須按成本支付太古集團因提供服務所引致的一切開支。

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續期，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再次續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服務協議可於此後每三年續期一次，除非協議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於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該協議。

根據香港太古集團與公司的服務協議，香港太古集團須協助公司及其附屬、合資及聯屬公司取得太古擁有的相關商標的使用權。協助取得商標使用權或使用該等商標毋須支付費用作為代價。如香港太古集團與公司的服務協議終止或未獲續期，則協助取得商標使用權的責任亦將消除。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的服務費用及成本，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公司、香港太古集團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太古地產」）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一項租賃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以規管集團的成員公司、香港太古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太古地產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現有及將來的租賃協議，協議為期兩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租賃框架協議，集團的成員公司、香港太古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太古地產集團的成員公司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現行市值租金訂立租賃協議。租賃框架協議已獲續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後可每三年續期一次，除非協議任何一方給予其他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於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該協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協議應付予集團的租金總額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0列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古集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三點二零股本權益及公司股份附帶的百分之六十二點六零的投票權。香港太古集團作為太古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按上市規則為公司的關連人士。在服務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乃屬持續關連交易，公司已就此分別刊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

白德利、朱國樑、郭鵬、邵世昌、史樂山及鄧健榮作為太古集團董事及僱員，在服務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中佔有利益。年內鄧蓮如勳爵、施銘倫及施維新作為太古股東、董事及僱員佔有同樣利益。雷名士作為太古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及太古股東佔有同樣利益。

並無在任何與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中佔有利益的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集團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核數師亦已審核該等交易，並向董事局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認為該等交易未獲公司董事局批准；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若交易涉及由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以及該等交易超逾有關的年度上限。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 (i) 美國太古可口可樂（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 Coca-Cola Refreshments USA, Inc.（作為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於美國亞利桑那州（包括鳳凰城及圖森市）銷售可口可樂公司飲料產品所用的若干經銷資產及營運資金，作價一億三千三百萬美元（連同其他交易要素統稱「經銷交易」）；及
- (ii) 可口可樂公司、賣方及買方訂立一項全面飲料協議，該協議訂明由賣方授予買方權利於亞利桑那州（包括鳳凰城和圖森市）經銷可口可樂公司飲料產品，以及買方獲授予權利於丹佛市及科羅拉多斯普林斯市現有專營區域經銷該等飲料產品（取代現有條款）。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於亞利桑那州鳳凰城及於科羅拉多州丹佛市生產及銷售可口可樂公司飲料產品所用的若干生產資產、營運資金及有關的生產及包裝權，作價一億零六百萬美元（連同其他交易要素統稱「生產交易」）。就生產交易而言，買方將(i)與可口可樂公司訂立一份地區性的生產協議，(ii)與美國其他可口可樂飲料裝瓶商訂立製成品供應協議及(iii)與賣方、可口可樂公司及若干其他方訂立一份全國性的產品供應管理協議。根據第(iii)項，美國太古可口可樂將成為可口可樂的美國全國產品供應組織(U.S. National Product Supply Group)的成員，該組織負責管理美國國內的主要產品供應業務。

根據經銷交易及生產交易，買方有若干按季支付的分裝瓶商費用到期繳付予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該等費用的淨現值估計為三千二百八十萬美元。

經銷交易及生產交易合併計算對公司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公司已就此刊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告。

茲代表董事局

—

主席

史樂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財務目錄

財務報表

- 1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27 綜合損益表
- 128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 1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32 財務報表附註
- 194 主要會計政策
- 197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節錄
- 199 主要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
聯屬公司及投資

可持續發展統計資料

- 211 讀者指引
- 212 獨立執業會計師的有限保證鑒證報告
- 214 可持續發展統計資料

附加資料

- 217 集團主要物業
- 228 集團結構圖表
- 230 詞彙
- 232 財務日誌及投資者資訊